

玉容如生 芳魂一去無消息

何故劇中人 臨死不呼我要活

似乎泉下客 蓋棺應悟孰為仇

中國影壇光芒萬丈的女明星阮玲玉自殺了；關於阮女士的事蹟，各報各電影刊物已有了相當的寫述。我們以為阮女士決不是一個平凡的女子；我們應該把一個在中國銀壇上最傑出的藝人的事蹟，有更詳細記述的必要；我們商得達文先生的同意，為我們搜集關於阮女士的材料，有始末的寫錄，以貢獻給我們的「現象」讀者。

編者

慘劇的主角

阮玲玉

小名阿根，籍隸廣東中山縣人，年二十六歲，曾任明星影片公司，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聯華影業公司演員職。

張達民

籍隸廣東中山縣人，年三十二歲。曾任光華大戲院經理，香港太古輪船公司之瑞安輪船買辦

張達民太奢豪了；未數



唐季珊

及福建福清稅局等職。籍隸廣東中山縣人，年四十一歲，華茶公司經理，經營出口茶葉。

事實的經過

阮玲玉女士幼就沒了爸的；民國十五年跟着媽來上海謀生活，住在北四川路大德里，她的媽就在乍浦路X號幫傭，阮女士也就進崇德女校讀書。當民國十六年，才和張達民認識，由友誼而進談戀愛，結果在短時期內就在海濱路和張的爸在一起同居了。

年，償還舊債，定購新式汽車和儘自狂賭爛鏢，在沒有固定職業的生活裏，果然把所分得的遺產，如數盪去，於是生活上就此拮据，對着阮女士的生活上，也停止了供給；阮女士當然不得不謀生活上的自立。

阮女士當求學的時候，就天性地愛好藝術；民國十七年，由張的胞兄張慧冲介紹進明星公司充任演員，每月薪水五十元，這時候總算遂了阮女士的志願而跨進了藝術之門，處女作為「掛名的夫妻」；在明星公司二年，還是鬱鬱未能得志，接着就進大中華百合公司。

這時候，大概民國十九年份吧！阮女士感到遇人不淑，除却自己的奮鬥外，甚麼都不很可靠的；她在艱苦的環境中掙扎着，最後的一條生路，找着了聯華影業公司的董事「何東爵士」，經何東爵士的援助，才加入了聯華影業公司工作了；長途跋涉地往北平去拍「故都春夢」，這時候張達民遠處香港，不



「這已又重回了上海了；放浪成性」的本性，始終難以改移的，在困苦的環境中，還是過着奢侈的生活；這時候阮女士由北平來滬，張達民就認為絕好機會的來臨，要求阮女士供給生活，阮女士當然認為這未免太例外了，何況一個醫藝的人的收入，要去供給慣於放浪的人使用，自然是一件困難而又實際上還救窮的事；回絕了！不與，阮女士以一慈善且是女子的立場，當然經不起張達民的軟硬對付，在迫不得已的時候，祇有把茹辛含苦從節儉中得來的三百元，一起奉送給爲了愛而構成的掛名的夫妻的他，也會經商得羅明佑的幫助，介紹他在光華大戲院去任經理。

在所不惜，果然，她底奮鬥的成績，得到了整個影壇的重要位置，同時也成就了大眾所需要的藝人丁。

以一個孝順女子的心理，聽到了她的媽被人欺侮，自然是一件非常難過的事；有一次，阮女士聽到了她的媽被張達民以武力相加，心裏是多麼地納悶？她當然無可如何，她祇有跟他的愛情破裂而已，這一次她真的忍耐不住了，她要求張達民脫離同居關係，張達民不是老實人，當然不肯就此便宜了她；於是乎就雙方簽立一張約據，約據的內容是：

- (甲) 立脫離關係約據人 阮玲玉 張達民 (以下簡稱)
- 今雙方前曾一度發生戀愛同居關係現爲彼此免日後糾紛訂立脫離關係條件如次
- (一) 雙方自簽約後彼此各圖自立不相干涉所有男婚女嫁亦各任自由並聲明以前並無婚姻關係

(二) 甲因生計較乙爲優並于脫離之後如乙之生計果有困難情形甲爲念舊日戀愛之情仍須酌量津貼但每月至多一百元爲限以二年爲期期滿乙不得

再有何要求

(三) 前條甲之生計若不能繼續維持時乙不得以此爲要求

(四) 乙之生計如何若不要甲津貼須以友誼將實在情形商告不得有不實之事暗欺甲方

(五) 雙方爲名譽保障起見約定對本約不爲登報

(六) 乙方對甲方之津貼依照第二條若遇困難實甚經甲方同意按月之給付有時超過百元以上則陸續給付以滿足二千四百元爲額

(七) 雙方以前手續自立約之日後爲清楚以後不得有何項事件之主張

(八) 本約一式二紙各執一紙爲憑

阮玲玉 張達民 伍潛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阮女士和張達民各各拿了這一張約據後，滿以爲甚麼都解決掉了，此後就無累一身輕，安心在水銀燈下發展自己的前程，數年如一日，聽不盡導演先生傳聲筒裏的聲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聯華公司在大三元

請客，才第一次和唐季珊見面，經人介紹而點點頭，想不到這位點頭朋友會常常約她到跳舞場去，跳跳的熱，彼此就成一對莫逆之交了。

唐季珊是一個懂得美麗的人，他顯示着雄厚的資產，起初眷戀着老牌悲角張織雲，兩個子也曾經上美國好萊塢去玩過，現在是年老色衰了；而阮女士正如花美玉，也正當是當代藝術卓羣的紅明星，當唐季珊分離了張織雲之後，一個人也未免感到寂寞，於是乎在前年的夏天，阮女士跟唐季珊在國民飯店跳舞的時候，即另闢一室，從此成功一對如花美眷，接着就在新開路沁園村租屋同居了。



好景不常，好事多磨；阮女士和唐季珊的同居，滿想白頭偕老，托付有人了；想不到張達民因着所立的約據，業已期滿，得來全不費功夫的每月一百大元，也因之斷絕；不得已祇好故態復萌了，便委由孫弼伍律師，致書唐季珊，指阮

女士竊取財物侵佔衣飾共值六千餘元，並私刻張氏名義之圖章……唐季珊接到了這突如其來的律師信後，認爲所指各點，全非事實，也就請了熊飛律師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控告張達民虛構事實，妨害名譽等罪，遂成了這一件轟傳全國的訟案。

當訟案開庭了，葉聖超開庭升座公案水審，原告唐季珊陳述起訴原因後，被告張達民也起立陳述：「本人和阮玲玉同居七八年，嗣唐季珊乘本人不在家的時候，時至本人家中，致和阮玲玉相識，阮玲玉遂擄取衣飾各物脫離家庭，而改嫁了唐季珊」。接着又說：「本人返滬後，曾將此事與孫錫伍律師相商，擬委託孫律師起訴，但未



托孫律師致書於唐……」。這時候被告律師洪士豪起立辯護：「以妨害名譽罪之構成，依據刑法三百二十五條，須有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成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本案僅僅係律師之一函，是否即以構成該條罪名，殊堪研究；現該信尙非被告之主張，應請明察。」庭上根據雙方辯畢，即諭改期宣判。當宣判日的結果，張達民無罪。

張達民滿想不到希望的目的未達，會

由唐季珊先行告發，當然不甘心，乃於二月二十六日具狀第二特區法院，以侵佔罪及偽造文書罪，控告於阮女士初級庭；而另外又具狀該院地方法庭，以妨害家庭罪通姦罪，控訴阮女士；初級庭准狀，由孫彭衡推事在刑二庭審訊侵佔及偽造文書各案，張達民准時到庭，被告阮女士未到，僅由所延李律師聲明被告因病不能到庭，起初由承審推事訊問原告張達民年齡籍貫畢，即問張：「你告被告阮玲玉侵佔罪嗎？」答：

「是！問：「你是不是還在地方庭告阮等妨害家庭罪嗎？」答：「是！問官諭言：即諭稱「本案既和地方法庭所控各節有連帶關係，故併案這地方庭審理」；諭畢退庭

言可畏」，笑容可掬的臉龐，也因鬱鬱而不歡；記者因着「現象」的封面問題，也曾經去跟阮女士抽暇拍攝；阮女士因是案，正籌劃着進行方策，結果告以曾新近在滬江已攝很多照相，可以充作封面爲對；然記者以好容易碰見了這位藝術

高深的忙人即以訴訟爲談話資料，承阮女士在心緒紊亂中說出下面一大篇話：

「唉！張達民那不肯上進

沒志氣的東西，我在十六歲的那年，由同學的介紹而認識的

那時，我實在年紀太輕，意志究竟薄弱，他自從認識我以後，就拼命向我的媽接近，

那時候我的家庭也實在窮得可憐，他時常利用金錢，供給媽使用，媽也因爲他的一片好

意，也曾經跟我商議過預備嫁給他的，我當時因爲媽既有意，同時還聽到他的一篇甜言

蜜語，兩人就實行同居啦！可恨的張達民，既沒有固定的職業，儘自在賭場裏混着，如何可以長久過去呢？於是他就到張慧冲那裏

去設法，我才進了明星公司去拍戲，每月賺

這麼五十元錢。

那時候不很順利，又感

悶了很多時候，而他呢，又

時常不能供，家庭裏的生活

，這才由我到北平去拍攝影戲了，而他呀，家裏分得很多的遺產，依然一天到晚混在賭場裏賭呀！嫖呀！那時



候再也想不到我了，有錢用，有女人玩，管我在冰天雪地裏工作着，唉！想來真使我多麼傷心呀！

男子們大都是缺少良心的，當他把錢化完了之後，再也

沒法子想了，又到我的身上來想法子了；因爲那時候我已回到上海，他既

因爲有一張空頭支票簽在外面啦，如沒辦法

我，我被他逼得沒法，就把辛辛苦苦所積餘

的錢，都一齊交給他了，唉！他還是那樣地

把錢一點也不肯做肉。把我的錢當做拾得來

的一樣，先生：你看叫我有甚麼辦法呢？到這裏，我的感情就和他破裂了，我也總算對

得住他了！

但是呀！他的爭鬥和恐嚇的手段，實在

太厲害了；他眼睛看着我把我東西當了湊給他

的錢，他非但不感到一點可惜，他竟好像是我少他一樣的，先生你想：要我救急是可以的，要我救他的窮，我有多少能力呢？我真要被她累死了，我祇有去請求羅明佑先生，想法子替他找個位置，承羅先生的幫助，代他設法到光華大戲院去擔任經理，每月有一百二十元薪水，總是很好的了吧！但他還

是常到我跟前來鬧事，我真被他要氣死了。

我救濟他的事，不知有多少次數了；就是到香港瑞安輪當買辦，也是我為他設法的；然而他非但不當事情做，他反虧空了一千多元，這樣，我的對他總算至矣盡矣了，而他還是絮絮不休地來纏擾不清，實在使我感到難受，連拍戲也沒心緒了；後來又設法着他到福建去做事情，還是老脾氣發作，我真的忍耐不住了，我只好請伍律師和他解決，雙方簽了一張脫離同居的契約，每月津貼他一百元錢，那時候他失業，他就靠我這一百元做生活費，到後來，我好像拔債一樣的，每月拔還他一百元錢，到得只剩五個的時候，他又想盡種種方法，要向我借額外的錢，於是索性把五個月的錢，設法一起給了他，後來他還是繼續不斷的向我借錢，一借數十元，叫我如何應付得下呢？

× × ×

阮女士說到這裏，眼眶裏奪出兩滴痛心



利的打擊。

的淚水來，記者祇好加以安慰，興辭而出，奔到滬江照相館去，新攝的樣子，竟完全是大半身的，似乎未便著色放長，想不到過了夜，就從朋友那裏傳來阮女士自殺的消息，

韋明之前 萬難尚存

艾霞而後 此又一人

阮女士當感到訟案的業已引成，而此而後之輿論，她當然明瞭將把她一自的事蹟，作為估據篇幅的唯一材料；「新女性」故事裏的記者，和着「新女性」故事外的記者，在在都足以想到會不利與她的；於是她終日裏把：

■「新女性」的「韋明」，是怎樣的在艱苦中爭扎，而怎樣地場下！

■為着「新女性」而激起記者的憤恨，偌大的聯華公司，也會怎樣地軟化。

■張達民的絮絮不休，此後將不知如何施展他狡猾的手段向她糾紛。

■一奮鬥得來的聲名，將從此狼藉不堪，必予以不

我總不料有其他變化，結果在明天的報紙上，用着很大的標題，刊載了阮女士不幸的噩耗，記者也禁不住兩滴同情的淚，透濕於報紙之上；嗚呼哀哉，玉人永別！

■其他

???

總之

甚麼部

是使她灰

心的，她知道她受着這一次的結果，或許她的前途大有妨礙，此後將她所做的戲，可能無人過問也說不定的；她益發悲愁交集，死念湧上心來，她以為一死百事了，身後一切「眼勿見為淨」，管不了許多了。

當服毒的前一天(七日)傍晚，阮女士還應黎民偉的約，在黎民偉的家裏吃晚飯；談笑自若，誰也想不到她就在短時期內就會離開人世的；當席散後，阮女士抱着黎鏗黎錫狂吻，接着還對着同席的女朋友吻着，大家



以為阮女士的酒過了量了，都以為這是一件奇怪的事。

那天她果然會這樣高興，到揚子飯店去跳舞，舞罷返家，已經十二點多了；阮女士說：

「我有點腹餓」。同時對女僕說：

「趕快為我預備點心麵去」。

「季珊：你先睡吧！時候不早了」。還是她說的。

「不，必須同睡」。唐季珊說。

「記好另用帳，就會來睡的」。她答。

唐季珊睡着了，呼呼的；靜悄悄的夜裏，快一點

鐘了，甚

麼聲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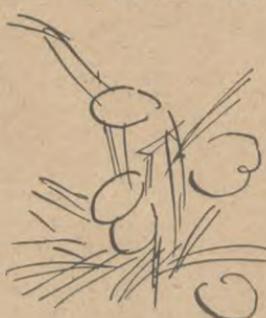
沒有，死

之神已經

靠近了她

的身邊，

她坐在寫



字格上，她凝視着瓶裏的墨水，她用筆蘸着墨水寫，一封是寫給唐季珊的，一封是寫給社會各界的，這是遺書，她寫完後，就把安眠藥片(Borbone Solium)三瓶(三十片)吞下同時還飲茶水二壺，她慢慢地走近床邊，

她把唐李珊推醒，她說：

「你是否真的愛我？」

他以爲奇怪，他答道，「我是真正愛你的」。

「你既愛我，那未今天隨你怎樣對付我，我都願意的」。

她說。唐李珊當然要認爲更奇怪，連忙

披衣起身，看見阮女士淚滿於面，泣不成聲，同時，發現安眠藥片的空瓶，又在抽屜中看見遺書兩封，他才曉得這確已服了毒的了，急急地車送北四川路日本福民醫院，沒辦

遺書 一

季珊：我真做夢也想不到這樣快，就會和你死別；但是請你不要悲哀，

因爲天下無不散的筵席，請你千萬節哀爲要。我很對你不住，令你爲我

受罪，現在他雖這樣百般的誣害你我，但終有水落石出的一日；天網恢

恢，疏而不漏，我看他又怎樣的活呢？鳥之將死，其鳴也悲，人之

將死，其言也善；我死而有靈，將永永遠遠護你的；我死之後，請你拿

我之餘資，來養活我母親和囡囡，如果不夠的話，請你費力罷！而且刻

刻提防，免他老人家步我後塵，那是我所至望你的；你如真的愛我，那

就請你千萬不要負我之所望才好。好了有緣來生再會！另有公司欠我之

人工，請向之收回，用來供養阿媽和囡囡，共二千零五十元，至要至要

。另有一封信，如果外界知我自殺，即登報發表，如不知請即不宣爲要

阮玲玉絕筆

廿四三月七日晚午夜

法，福民醫院晚上沒醫生的，又送卡爾登影

戲院附近的周醫生那裏去，同時又延陳達民

陳繼堯二醫師前往診視，這時候已經八日的

上午八時了；雖經兩醫生極力灌輸氧氣，而

眼毒過多，最後的辦法，祇有灌輸氧氣，或

者可救生命于萬一；時候已十一點鐘了，還

是用汽車將阮女士車送蒲石路中西療養院就

診。

在路上的時候，阮女士已經昏迷了，她

的媽，她的女兒小玉拚命地喊着，阮女士知

覺完全失去了；阮女士在中西療養院二百〇

五號病房，還是由陳達民醫師設法施救，也

曾經蘇醒過來幾次，到中午了，阮女士的脈

膊，僅僅地祇有一息，胸口一高一高地喘着

，甚麼不知覺了，各醫生急爲之注射氧氣，

滿想彌留她的危機狀態，果然稍爲好些，到

二點半後，又入危險境界了，聯華公司的明

星們，絡繹不絕地來望她，叫她，阮女士再

也沒知覺答應了，醫生又爲之注射氧氣，似

乎病况稍佳，然而終於回春乏術，突然激劇

，六點三十八分鐘，就是我們造就非易的藝

人，決別我們的時候。她遂了她的志願「一

死無大難」

× × ×

阮女士死了，此後不復再開阮女士的聲

音了，記者寫到這裏，也似乎甚麼都感到灰

心的，誰殺了我們的藝人？爲甚麼偌大個社

會，不能拯救我們的藝人？我們還得想到以

後的藝人會不會再發生不幸的事件？甚麼我

都不大明瞭，我也快昏曠過去了；死後的種

種情形，話長得很，也早已見諸報端，藝人

業已長逝，白紙空留懸吊。

遺書 二

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爲我是畏罪；其實我何罪何畏？因爲我對於張

達民沒有一樣有對他不住的地方，別的姑且勿論，就拿我和他臨別脫離

同居的時候，還每月給他一百元；這不是空口說的話，是有憑據和收條

的；可是他恩將仇報，以冤來報德，更加以外界不明，還以爲我對他不

住；唉！那有甚麼法子想呢？想之又無，惟有一死了之罷！唉！我一死

何足惜？不過，還是怕人言可畏，人言可畏罷了！

阮玲玉絕筆

廿四。三月七日晚午夜

我不死不能明我冤；我現在死了，總可以如他心願！你雖不 伯仁，伯

仁由你而死，張達民，我看你怎樣逃得過這個輿論，你現在總可以不能

再誣害唐李珊，因爲你以「編者按此「以」字恐係「已」字之誤，但依古文

已以亦通」害死了我啊！（此信信封上書「請代付各報登之阮托」九字